

湛河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现发布《平顶山市湛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

2024 年，湛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信息公开工作坚持按照“公正、公平、便民”的总体原则及“及时、准确”的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重点做好群众关切的热点信息公开与回应，全面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2024 年，湛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通过各类公开途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9 条。其中湛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35 条、“漯河文旅”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134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湛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收到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1 件，均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湛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持续推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严把政务公开内容，经办公室重核及单位主要领导审批签字后才予以发布，确保无泄密事件发生，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湛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安排专人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后台建设统一管理，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对外发布。同时，湛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还通过公开栏、宣传横幅、电子屏、微信等媒介，将与群众息息相关的财政政策法规面向社会公开，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监督保障：健全制度，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规范化建设轨道，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建立和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0	2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

（一）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提升：部分信息更新不够及时，存在滞后现象，影响了公众对文旅工作最新动态的掌握。

（二）公开内容全面性不足：部分领域的信息公开不够全面，如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审批、资金监管等方面，公开信息的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改进情况：

（一）加强信息更新时效性：建立健全信息更新机制，明确信息更新责任人和更新时间节点，确保各类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公开。同时，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和检查，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二）扩大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公开文旅工作的政策法规、决策部署、工作进展、证件审批、资金监管等信息。同时，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信息公开，提高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